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鑑定通過學生報到及安置事項

一、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請就讀學校協助完成其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並請核章。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應於本(109)年 6 月 2 日(二)至 6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間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三、校內如有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上述報到截止時間後，彙整學生報到資料，並於本(109)年 6 月 5 日(五)前，將完成核章之報到安置結果一覽表及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正本(影本由原校影印自存)，以校為單位，郵寄至塭內國小教導處(地址：722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5 鄰塭子內 40 號，電話：(06)7891054 分機 11)。

四、本局後續將彙整各校學生報到情形，另行發文，請就讀學校統一於特教通報網通報。